

# 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中心白蚁防治药品及相关服务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中心白蚁防治药品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中心白蚁防治药品及相关服务采购

2、采购内容：

采购药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价（元）
5%联苯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10	55800	558000
5%氟虫腈悬浮剂	0.2	75000	15000
10%吡虫啉悬浮剂	0.5	50000	25000
单年度总价：	598000 元		
三年度总价：	1794000 元		

3、服务内容：现根据相关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和年度工作量等实际情况，需采购白蚁防治药品及相关服务（配送服务、药品使用后的包装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回收服务及药品泄漏应急处置指导服务）。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本次合同履行期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年度合同人民币暂定总价款为1794000元（小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大写）。

本年度合同人民币暂定总价款为598000元（小写），伍拾玖万捌仟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

#### **第七条 付款**

采购人每季度支付按实际结算费用的95%，剩余5%作为考核费用，待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如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扣除全部考核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房

地产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建设苑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常州协晔康商

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

武北路 229 号新地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考核办法

年度合同履行结束，采购人进行考核：

### 1、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分数 $\geq 90$ 分，全额支付考核费用；

(2)  $85 \text{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leq 89 \text{分}$ ，每少1分，扣500元； $80 \text{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leq 84 \text{分}$ ，每少1分，扣1000元；在考核费用中扣除后发放剩余考核费用；

(3) 考核分数 $\leq 79$ 分即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扣除全部考核费用并有权解除技术服务合同。

### 2、考核表

考核 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分 值	考 核 得 分
一、药 品供 应管 理	1.1 订单响 应与配送时 效	从正式下达订单或通知 起,24小时内送达指定仓 库/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出现1次延迟,扣5分。</li> <li>因配送延迟导致防治工作暂停或 改期,本次配送项不得分(0分)。</li> </ul>	15	
	1.2 药品数 量准确性	送达药品数量、规格与订 单完全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数量或规格每出现1项不符(多 送、少送、送错),扣3分。</li> <li>未事先沟通的替换行为,视为不 符。</li> </ul>	10	
	1.3 药品质 量与包装	<p>1. <b>产品质量:</b> 所有药品 必须附带有有效的质量检 测报告(复印件或电子 版),药品在有效期内, 无沉淀、分层、变质等现 象。</p> <p>2. <b>包装完整性:</b> 外包装 完好,无泄漏、无破损, 标签清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法提供任一批次药品合格报告 的,每次扣5分。</li> <li>发现1次药品过期、变质或包装破 损泄漏,本项不得分(0分),并有 权向被考核人追责。</li> </ul>	15	
	1.4 单据规 范性	随货必须提供清晰、准确 的送货单,注明药品名 称、规格、批号、数量、 生产日期/有效期,并加 盖公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据信息不全或错误,每次扣3 分。</li> </ul>	6	
	1.5 价格结	每月对账单(按实际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账单出现错误,每次扣4分,并</li> </ul>	4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考核得分
	算准确性	量结算)清晰、准确,与送货记录、我方领用记录三方一致。	要求限期重报。		
二、配套服务质量	2.1 零星药品代购代送服务	1. <b>响应:</b> 接到我方零星需求(非主订单药品)后,2小时内确认可供应情况。 2. <b>时效:</b> 确认后,24小时内完成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响应超时,每次扣2分。</li> <li>• 配送超时,每次扣3分。</li> <li>• 无法提供且无合理解释,每次扣5分。</li> </ul>	10	
	2.2 废弃物回收服务	1. <b>定期回收:</b> 每月至少主动联系并安排1次空包装桶/瓶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回收。 2. <b>记录完整:</b> 提供回收交接单,双方签字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主动联系且经催促仍未回收,本月不得分(0分)。</li> <li>• 回收记录缺失或未签字确认,每次扣3分。</li> </ul>	10	
	2.3 泄露应急响应	1. <b>到场时效:</b> 接到泄漏报告后,专业技术人员2小时内抵达现场。 2. <b>处置能力:</b> 指导或协助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提供专业处置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人员未在2小时内到场,每超30分钟扣5分,超2小时以上本项不得分(0分)。</li> <li>• 到场后无有效处置建议或操作不当,扣10分。</li> <li>• (此项为关键否决项,若因响应不力导致环境事故或安全事故,本月总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li> </ul>	20	
	2.4 服务沟通与配合度	1. <b>对接人:</b> 指定固定、有效的服务对接人。 2. <b>沟通:</b> 态度积极,沟通顺畅,及时回复工作询问。 3. <b>配合:</b> 积极配合我方的临时工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接人频繁更换或长期联系不上,扣3分。</li> <li>• 出现服务态度投诉,经核实每次扣5分。</li> <li>• 无故不配合合理工作安排,每次扣3分。</li> </ul>	10	
总分:				100	